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宙旻

電話：04-7112422#219

電子信箱：d63004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08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請學校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加該署規劃「107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月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01222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7年1月25日至2月14日，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共辦理12種運動項目（57梯次），以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「107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（約占每梯次招收學生人數之1/3）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（約占每梯次招生學生人數之2/3）。

（二）報名（推薦）日期：

1、團體報名：即日起至活動開始前，由學校統一推薦符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1/10



1070000173

無附件



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
- 2、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7年1月8日起至活動開始前（採個別報名方式）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。
- 4、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- 5、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（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與本活動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四、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上揭網站查詢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，需學校推薦學生之通行碼為cmp@wt2018（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）。

五、如有報名相關之疑問，請洽本活動聯絡人，國立體育大學林璟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283201分機81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1-10
交09:56:1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